

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

113.1.10 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生學術倫理素養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特依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課程，以提升其研究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。應修習課程另依本校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系所除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學位考試以維護論文學術品質外，應建立包括每位教師可指導研究生人數、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、延後公開或不公開認定標準、以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之原則、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等品質管考機制，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，並周知所屬師生。
- 第四條 本校依「學位授予法」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，如遭檢舉或舉發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時，應依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原則)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為維護學位論文品質，強化指導教授監督責任，各系所如有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，經審定委員會依處理原則審定撤銷學位者，由教務處提送所屬學院組成調查委員會進行指導教授責任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送本校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提報碩博士班增設計畫書，須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制，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、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、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、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。
- 第七條 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、提供不實之學位論文比對結果報告，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除了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所屬系所亦應檢討改進品保機制，提交改善方案予教務處。
- 如有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、學術自律機制不良導致學位論文衍生品保問題、學位論文資訊揭露不足等情事，得納入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分配之參據。
- 如指導教授或所屬系所未妥為處理或不作為，經教務處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命該系所停招、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教育部核予本校之獎補助款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